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6-1号

因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七家镇平西府村1.9879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北七家镇平西府村,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友谊路,东至宏福西路,具体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平西府村集体所有土地1.9879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耕地	0.0771
林地	1.3096
草地	0.1046
农村道路	0.0843
沟渠	0.1736
设施农用地	0.0384
公路用地	0.0036
建制镇	0.0650
村庄	0.1317
合计	1.9879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51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北七家镇平西府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9879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22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656.04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初步测算,涉及社会保障费用约为846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据实支付。需将平西府村7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人口,其中转非劳动力3人,超转3人,16周岁以下未成年人以及16周岁以上学生1人。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等,地上物补偿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7月11日,平西府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3人,实到代表35人,其中同意代表35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联系电话:010-67617799。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7月24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23日止),北七家镇平西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力,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6-2号

因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北七家镇郑各庄村0.075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北七家镇郑各庄村，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友谊路，东至宏福西路，具体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郑各庄村集体所有土地0.075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沟渠	0.0002
公路用地	0.0324
村庄	0.0424
合计	0.0750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51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北七家镇郑各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0750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24.86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初步测算，涉及社会保障费用约为45万元，最终发生数额以人力社保部门实际计算为准，多退少补，据实支付。需将郑各庄村1名农村村民转为非农业户口，其中转非劳动力1人。

因征地范围内无青苗及地上附着物，故不涉及相关补偿。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7月12日，郑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9人，实到代表37人，其中同意代表37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联系电话：010-67617799。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7月24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23日止），北七家镇郑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力，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6-3号

因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东小口镇马连店村8.6537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东小口镇马连店村,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友谊路,东至宏福西路,具体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马连店村集体所有土地8.6537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耕地	0.2934
林地	5.1133
草地	0.1082
农村道路	0.3889
沟渠	1.6248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	0.0018
公路用地	0.0414
建制镇	0.1122
村庄	0.9697
合计	8.6537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51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东小口镇马连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8.6537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3245.2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昌平区东小口镇马连店村已完成整建制转非,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等事宜,无需支付社会保障费。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等,地上物补偿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6月28日,马连店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40人,实到代表34人,其中同意代表34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联系电话:010-67617799。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7月24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23日止),东小口镇马连店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力,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6-4号

因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沙河镇七里渠南村10.481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友谊路,东至宏福西路,具体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七里渠南村集体所有土地10.481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耕地	2.0225
林地	3.5862
草地	0.7231
农村道路	0.3285
水域及水利设施	0.5574
设施农用地	1.3853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0.2418
公路用地	0.0002
村庄	1.1360
合计	10.4810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91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沙河镇七里渠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10.4810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2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3458.84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昌平区沙河镇七里渠南村已完成建制村转非,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等事宜,无需支付社会保障费。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等,地上物补偿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7月10日,七里渠南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9人,实到代表32人,其中同意代表32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联系电话:010-67617799。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7月24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23日止),沙河镇七里渠南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力,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6-5号

因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回龙观街道二拨子社区0.3910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回龙观街道二拨子社区,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友谊路,东至宏福西路,具体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二拨子社区集体所有土地0.3910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林地	0.2516
草地	0.1154
沟渠	0.0040
建制镇	0.0018
村庄	0.0182
合计	0.3910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51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回龙观街道二拨子社区集体土地总面积0.3910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25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146.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昌平区回龙观街道二拨子社区已完成整建制转非,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等事宜,无需支付社会保障费。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等,地上物补偿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7月14日,二拨子社区就征地事宜经居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居民代表应到39人,实到代表26人,其中同意代表26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联系电话:010-67617799。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7月24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23日止),回龙观街道二拨子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6-6号

因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0.686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友谊路,东至宏福西路,具体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东半壁店村集体所有土地0.6862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林地	0.5323
草地	0.0063
公路用地	0.0001
建制镇	0.1475
合计	0.6862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51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6862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259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257.2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昌平区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已完成整建制转非,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等事宜,无需支付社会保障费。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等,地上物补偿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7月14日,东半壁店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1人,实到代表29人,其中同意代表29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联系电话:010-67617799。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23日止),史各庄街道东半壁店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6-7号

因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史各庄街道合作经济联合社1.0223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合作经济联合社,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友谊路,东至宏福西路,具体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史各庄街道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所有土地1.0223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乔木林地	0.3463
建制镇	0.6760
合计	1.0223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51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史各庄街道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土地总面积1.0223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为25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383.2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因史各庄街道合作经济联合社无农业人口,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无需支付社会保障费。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涉及地上附着物的,地上物补偿以最终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联系电话:010-67617799。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五、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起(2026年7月24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23日止),史各庄街道合作经济联合社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六、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6-8号

因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史各庄街道史各庄村0.1004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史各庄村，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友谊路，东至宏福西路，具体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史各庄村集体所有土地0.1004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林地	0.1004
合计	0.1004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51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史各庄街道史各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0.1004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25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37.7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昌平区史各庄街道史各庄村已完成建制转非，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等事宜，无需支付社会保障费。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等，地上物补偿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7月15日，史各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3人，实到代表27人，其中同意代表27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联系电话：010-67617799。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7月24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23日止），史各庄街道史各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2026年7月24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6-9号

因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史各庄街道西半壁店村7.894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史各庄街道西半壁店村，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友谊路，东至宏福西路，具体四至以《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西半壁店村集体所有土地7.8945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耕地	0.0002
园地	0.1709
林地	7.1523
草地	0.0538
农村道路	0.4226
沟渠	0.0001
设施农用地	0.0860
交通运输用地	0.0011
建制镇	0.0005
村庄	0.0060
合计	7.8945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51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史各庄街道西半壁店村集体土地总面积7.8945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25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2960.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昌平区史各庄街道西半壁店村已完成整建制转非，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等事宜，无需支付社会保障费。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等，地上物补偿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7月18日，西半壁店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4人，实到代表31人，其中同意代表31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联系电话：010-67617799。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7月24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23日止），史各庄街道西半壁店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京（昌）地征〔2026〕16-10号

因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建设需要，拟征收史各庄街道朱辛庄村6.5402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及土地现状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该地块位于昌平区史各庄街道朱辛庄村，项目用地范围西起友谊路，东至宏福西路，具体四至以《土地勘测界定技术报告书》为准。

（二）土地现状

朱辛庄村集体所有土地6.5402公顷，具体情况如下：

地类名称	面积（公顷）
耕地	0.0003
林地	1.4374
农村道路	0.6414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	0.8722
公路用地	2.2552
建制镇	1.3327
村庄	0.0010
合计	6.5402

鉴于我市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相同，地类变更不影响征地补偿标准，若因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等原因，导致地类与本公告不同的，不再重新发布公告，最终以市政府批复为准。

二、征收目的

为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和《昌平分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2017年-2035年）》，依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京发改（审）〔2022〕512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北清路（友谊路-宏福西路）快速化改造工程（昌平段）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三、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该项目需征收史各庄街道朱辛庄村集体土地总面积6.5402公顷，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北京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京政发〔2024〕15号）和《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比例的通知》（昌政发〔2021〕9号），区片综合地价为25万元/亩，区片综合地价总计2452.5万元。区片综合地价由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比例为8:2。

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昌平区史各庄街道朱辛庄村已完成整建制转非，故本次征地不涉及人员转非安置等事宜，无需支付社会保障费。

本项目征地范围内地上附着物为树木等，地上物补偿以签订的补偿协议为准。

四、村民代表大会决议情况

2026年7月17日，朱辛庄村就征地事宜经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村民代表应到31人，实到代表27人，其中同意代表27人，反对代表0人，弃权代表0人。

五、办理补偿登记期限

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6年8月23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办理补偿登记相关事宜。登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联系电话：010-67617799。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为准。

六、提出意见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张贴之日（2026年7月24日）起30日内（到2026年8月23日止），史各庄街道朱辛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上述公告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昌平分局（昌平区创新路9号，邮编102200；联系电话：89709881）提出具体意见；权利人如在公示期内未发起听证申请，视为放弃申请听证的权利，逾期未提出意见，视为放弃权利。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将组织召开听证会。

七、其他事项

在市、区两级审查中核减用地的不再进行公告。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公告中征收土地面积及征地补偿安置内容以市人民政府批复为准。

特此公告。

